

# 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委员会

沪城管机关〔2024〕7号

签发人：姜宏琳

##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党员大会的请示

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

本届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委员会和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于2019年8月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现已任期届满。按照党章规定，经局机关党委研究，报局党组同意，拟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党员大会。现将召开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遵守党的章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落实党内选举的相关规定。在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大局”的总体要求，强化“两委”班子成员的使命感

和责任感，引导全体党员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为推动上海城管执法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 二、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审查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审查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

（四）选举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新一届直属机关委员会；

（五）选举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新一届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三、“两委”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市级机关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建设的意见》，拟将“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为“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新一届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委员会拟设委员 5 名，提名候选人 6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二）新一届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拟设委员 3 名，提名候选人 4 名；书记 1 名。

#### 四、选举办法

(一) 新一届“两委”委员，由党员大会采用候选人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直接选举产生。

(二) 新一届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均实行等额选举，分别由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当否，请审示。

附件：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换届选举实施方案

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机关委员会

## 附 件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党委、 直属机关纪委换届选举实施方案

本届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委员会和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于2019年8月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现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关于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的工作要求和指导意见，经局机关党委研究，报局党组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遵守党的章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落实党内选举相关规定。在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大局”的总体要求，强化“两委”班子成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引导全体党员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为推动上海城管执法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 二、基本原则

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 三、“两委”组成、任职条件

#### (一)“两委”组成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市级机关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建设的意见》，拟将“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为“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新一届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委员会拟设委员 5 名，提名人选 6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2. 新一届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拟设委员 3 名，提名人选 4 名；书记 1 名。

#### (二)“两委”委员任职条件

1.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3. 讲党性、讲政治、讲正气，注重团结，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善于听取不同意见，胸怀坦荡，敢说真话、讲实话；
4.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坚持本市城管执法系统职业精神；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相当的文化水平及专业知识，能自觉按照党组织要求开展工作；

5. 组织关系隶属直属机关党委，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在职中共正式党员，具备 3 年以上党龄。

#### **四、组织机构**

设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在本届机关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工作。

#### **五、实施步骤**

本次“两委”选举工作分准备动员、民主推荐、考察公示、投票选举四个阶段进行。

##### **（一）准备动员阶段**

##### **1. 制定方案，明确流程**

起草召开党员大会请示，拟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经机关党委会研究，报局党组同意后，向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呈报请示。

##### **2. 广泛宣传，深入发动**

召开党支部书记专题会议，学习传达“两委”选举工作方案，部署推荐提名工作。各支部组织党员、群众重点学习宣传党的基层组织选举相关规定、“两委”组成及任职条件、候选人推荐产生办法、选举流程等内容，动员全体党员、群众积极支持“两委”的选举工作。

##### **（二）民主推荐阶段**

##### **1. 第一轮推荐，产生候选人初步人选**

一是候选人推荐范围。候选人党的组织关系隶属直属机关党委，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具备 3 年以上党龄的在职中共正式党员。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党员名单，按姓

氏笔划排序编印成册，印发全体有选举权党员。

二是推荐方法。采取党员推荐、群众推荐、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等方式进行推荐，并填写相应推荐表。推荐规则分别为：

党员推荐：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采用一人一表无记名方式，由有选举权的党员本人填写党员推荐表。每人最多推荐7名直属机关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5名直属机关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群众推荐：组织召开党外群众会议，采用一人一表无记名方式，可以由群众本人填写民主建议表推荐。每人最多推荐7名直属机关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5名直属机关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个人自荐：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意愿参与“两委”工作的正式党员，热爱党的工作，且有一定的党建工作经历和经验，符合“两委”委员任职条件的，可以填写自荐表自我推荐。

组织推荐：局党组、本届机关党委、执法总队党委根据“两委”委员的任职条件、职数规定和工作需要，可以填写组织推荐表进行推荐。

党员推荐表由党支部在支部党员大会上统一收集密封后交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民主建议表由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在党外群众会议上统一收集密封；党员自荐表由党员个人密封后交选举工作领导小组。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应严肃、认真地做好统计汇总工作，并形成推荐情况报告。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情况汇报，根据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多数党员的推荐意见，综合组织推荐、

群众推荐、个人自荐等情况，按应选委员 40%差额比例，提名直属机关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7 人，直属机关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5 人。

## **2. 第二轮推荐，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

召开支部书记会议，通报候选人初步人先推荐情况并印发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以无记名方式，推荐“两委”候选人预备人选。每人最多推荐 6 名直属机关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4 名直属机关纪委候选人预备人选。各党支部统一收集密封后交选举工作领导小组，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形成推荐情况报告。

召开领导小组会，听取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情况汇报。根据多数党员推荐意见，按应选委员 20%的差额比例，提名直属机关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6 人，直属机关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4 人。

“两委”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局党组讨论决定后，报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审批。

### **（三）考察公示阶段**

**1. 报请上级，考察审批。**公示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上级党组织组织考察。经上级党组织批准的候选人预备人选作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选举。

**2. 编写报告，听取意见。**将“两委”工作报告（讨论稿）印发各党支部，听取党员意见，形成“两委”正式工作报告。

### **（四）投票选举阶段**

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投票选举，主要议程有：



1. 宣读上级党组织对正式候选人的批复，通过选举办法，介绍正式候选人的情况；
2. 审议通过本机关届党委和机关纪委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3. 组织党员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两委”委员；
4. 召开新一届“两委”委员会议，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产生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
5. 将正式选举结果报局党组会议通过。当选的直属机关党委委员、直属机关纪委委员，报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备案；当选的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直属机关纪委书记，报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批准。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机关党委要高度重视此次“两委”选举工作，加强“两委”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党支部要按照实施方案认真组织，确保“两委”选举有序进行。

**（二）严肃纪律，依章选举。**“两委”选举是机关政治生活中一件大事，要加强程序监督，严肃党风党纪，严格按照党内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教育、监督党员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采取正当合法的方式有序参与选举工作。凡涉及“两委”选举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调查核实后，将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处理。

**（三）广泛宣传，正确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向党员群众宣传“两委”选举工作的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各党支部抓好

党员、群众的思想发动、认真组织落实“两委”选举各环节具体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顺的政治生态。

---

中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印发

---